

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不从事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咨询报告、证明文件等鉴证文件；
- 2、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职业便利谋取其他利益。
- 3、采取欺诈、胁迫、串通、贿赂等其他手段，损害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利益；
- 4、以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5、将委托单位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 6、为委托方提供准入限定资质以外的其他中介服务；
- 7、派出的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素质的；
- 8、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应泄露的信息的；
- 9、因为疏忽，工作能力不足或其他非主观原因导致机构出具的报告严重不当或与真实情况不符，经复核出现结论严重失时的；
- 10、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
- 11、损害委托方权益的行为。
- 12、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此次招标中确定的收费优惠，绝不发生违反承诺合同规定的行为。
- 13、响应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被责令停业的；
- 1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